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袁富强先生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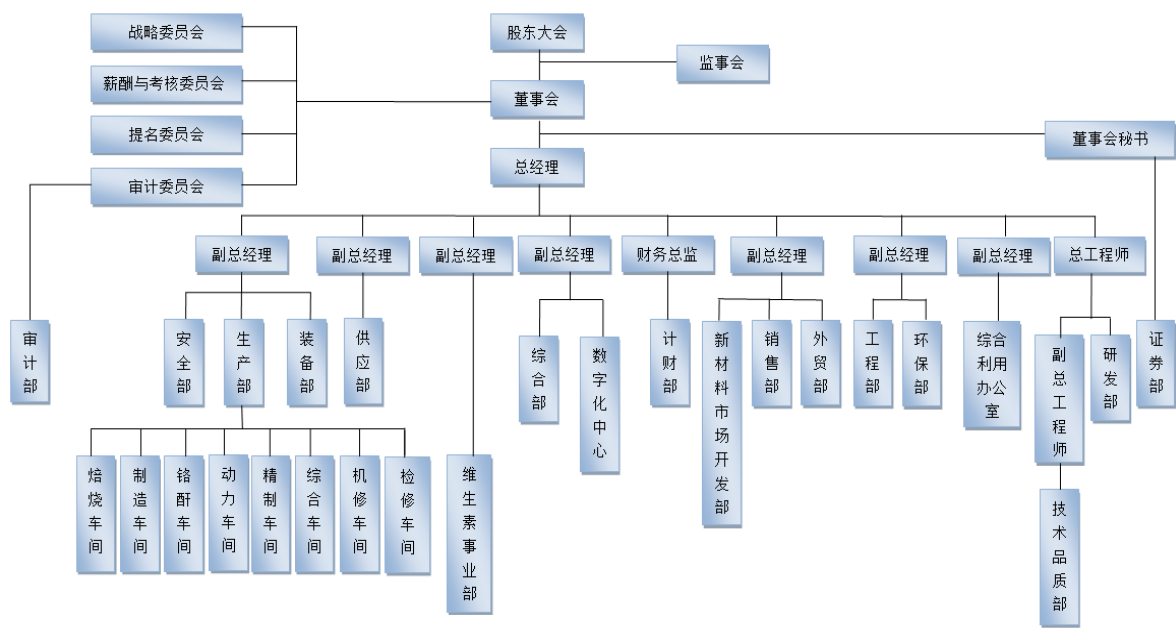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1、成立新材料市场开发部。为切实贯彻公司铬化学品产业链延伸战略，从组织维度有效整合湖北黄石、重庆潼南两大基地多年来在研发、工程、市场端的优势资源，提高下游终端客户需求感知能力，持续提升公司铬化学品及其相关产业领域的行业渗透率并开发下游市场精细化应用场景，同意公司成立新材料市场开发部。新材料市场开发部主要职责为：收集并研判市场需求动态；引导并参与铬化学品开发利用方向；代表公司强化与科研院所和公司级战略客户的合作力度；执行从商机管理、研发需求传导到市场营销的一体化经营任务等。

2、公司其他部门职能在成立新材料市场开发部的基础上进行匹配调整。

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投资建设三氯化铬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业格局，完善公司全序列铬系产品生产商的的市场定位，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三价铬在新型表面处理领域的应用场景，密切跟踪其在储能等新兴行业领域的市场机遇并进行前瞻性布局，同意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投资建设三氯化铬生产线项目。

- 1、项目名称：三氯化铬生产线项目
- 2、投资主体：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3、项目选址：重庆潼南高新区
- 4、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年产 6,000 吨三氯化铬生产线
- 5、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 万元
-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向银行贷款融资
- 7、项目建设周期：6 个月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投资建设铬铁矿分选工程项目的议案》

公司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化工级铬铁矿需求商，为保障铬铁矿这一重要原材料的供应链安全，进一步增强公司采购定价能力，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依托公司现有行业地位，充分探索铬铁矿粗矿分选行业的先进工艺路线，同意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投资建设化工级铬铁矿分选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化工级铬铁矿分选工程项目
- 2、投资主体：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3、项目选址：重庆潼南高新区
- 4、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年产 18 万吨化工级铬铁矿分选装置
- 5、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 万元
-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向银行贷款融资
- 7、项目建设周期：6 个月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纯碱采购价格，有效防范和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意公司适当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关情况如下：

- 1、期货业务品种：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纯碱期货，实物为重质纯碱，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 2、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所有纯碱期货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3、交易对手：纯碱生产商、期货经纪公司。
- 4、流动性安排：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5、其他安排：公司开展的期货业务主要使用现汇，额度比例及交易的杠杆倍数一般在 10 以内，到期采用差额平仓或实物交割的方式。
- 6、本方案期间：自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数量与资金规模，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建立健全期货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期货业务的风险管控。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相应的资金安排，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本次授信额度可供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长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信范围内具体行使贷款决策权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具体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